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10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70%至100% | 盈利:4,721.49 万元 |
| | 盈利:0 万元至1,416.45 万元 | |

注:"元"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客户复工复产延迟,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公司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9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700万元-1050万元 | 盈利:5,731.75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复工推迟,客户订单量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额出现下滑,经营业绩预计亏损。目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公司已安排员工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及时调整经营安排,力争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19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400万元 - 600万元 | 盈利:5,049.09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从农历大年初一开始各地零售和餐饮终端基本处于停业状态,春节传统的走亲访友和大规模家庭聚会基本停滞,对春节期间的产品动销影响较大,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00万元至600万元。

同时,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主动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对接,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向黄石市慈善总会捐款100万元,用于疫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工作。且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赠现金和物资共计人民币400万元,用于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要是青海、甘肃区域。

公司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为-200万元至-100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抗疫捐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百号 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人员信息

| | | | |
|---|---|---|---|
| 首席合伙人 | 邱靖之 | 合伙人数量 | 55人 |
|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208人 |
|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从业人员 | | 5030人 |
| |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 | 超过700人 |
|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 转出161人,增加243人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
|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 已按照财政部要求计提超过2,600万元 | 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 6亿元 | |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处分;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具体如下:

| 序号 | 处理类型 | 处理决定文号 | 处理决定名称 | 处理机关 | 处理年度 | 所涉项目 |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
|---|---|---|---|---|---|---|---|
| 1 | 行政监管措施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7号 |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福建证监局 | 2017年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 2 | 行政监管措施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2号 |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云南证监局 | 2017年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 3 | 行政监管措施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号 |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重庆证监局 | 2019年 |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兼职情况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
| 项目合伙人 | 张居忠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199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 同时在4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 是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周薇英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0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业务胜任能力。 | 无 | 是 |
| 拟签字会计师 | 张居忠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199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 同时在4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 是 |
| | 李效辉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12年起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 无 | 是 |
| | 袁怀猛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15年起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4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 无 | 是 |

2、项目组成员近三年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 类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项目组成员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2020年度天职国际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除对上述内容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600万元 - 1200万元 | 盈利:1779.72万元 |

注: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需求受到抑制,公司及上下游客户复工推迟,人员返岗受阻,物流受阻;以及疫情期间,学校停课,开展免费线上直播课堂,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下滑,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 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17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亏损:1,500万元 - 1,800万元 | 盈利/亏损:1,886.08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20.47% - 4.56%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亏损:0.0076元/股 - 0.0091元/股 | 盈利/亏损:0.0096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业绩预计同比下降,主要是本季度由于受疫情影响,产销率下降未达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33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 (人民币万元) | 2020年1-3月 |
|---|---|
| 控股子公司名称 |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258,864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422,410 |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39,447 |
|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62,094 |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 (人民币万元) | 2020年1-3月 |
|---|---|
| 寿险及健康业务 | |
| 个人业务 | 17,740,528 |
| 新业务 | 4,295,708 |
| 续期业务 | 13,444,820 |
| 团体业务 | 783,423 |
| 新业务 | 780,023 |
| 续期业务 | 3,400 |
| 合计 | 18,523,951 |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 (人民币万元) | 2020年1-3月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车险 | 4,676,666 |
| 非机动车辆保险 | 2,174,251 |
| 意外与健康保险 | 407,947 |
| 合计 | 7,258,864 |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0-015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558,030,855.95 | 1,618,701,057.88 | -3.75% |
| 营业利润 | 94,934,658.87 | 60,794,855.56 | 56.16% |
| 利润总额 | 69,661,147.29 | 48,795,790.22 | 42.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088,420.79 | 22,396,912.12 | -19.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141 | 0.0174 | -18.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1% | 3.10% | -0.49%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末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376,706,781.27 | 2,483,123,555.32 | -4.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36,771,761.75 | 683,710,097.35 | 7.76% |
| 股　本 | 1,285,702,520.00 | 1,285,702,52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0.57 | 0.53 | 7.55%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营业收入155,803万元;营业利润9,4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9万元;总资产237,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3,677万元。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2019年销售额对比上年同期虽有所下降,但下降部分主要为盈利水平较差的产品产销所致,部分盈利能力较高的产品仍有所增长,总体的产品销售毛利略有增长;

2、2019年,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并继续加强各项费用的管理控制,使本年各项费用较同期减少了近3500万元;

3、2019年收到包括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项目减少,致使营业外收益同比减少1500万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是由于前述的各项费用成本减少,增加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方面除了上述的营业利润影响外,本年的营业外收益变化亦影响了利润总额。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19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届时将通过指定媒体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0-016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 项 目 | 本报告期<br>2020年1月1日—3月31日 | 上年同期<br>2019年1月1日—3月31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500万元至4,000万元 | 亏损:2,142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27元至0.031元 | 亏损:0.017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饮料市场需求疲软,公司及相关客户推迟复工,销售订单明显减少,导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1%,主营业务利润收益减少,致使经营业绩对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13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皖北煤电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拟共同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5亿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2亿元,皖北煤电增资金额3亿元。增资后,公司持有皖北煤电财务公司 40%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皖北煤电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公司与皖北煤电财务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金融服务协议》范围内进行。

●由于皖北煤电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项须皖北煤电财务公司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履行报批手续,最终按照批复意见执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皖北煤电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皖北煤电财务公司由皖北煤电与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现注册资本金为5亿元,其中我公司出资2亿元,占出资总额的40%,皖北煤电出资3亿元,占出资总额的 60%。本次拟对皖北煤电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总增资5亿元,其中,公司按40%持股比例增资2亿元。增资后,皖北煤电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亿元增加至10亿元,其中:我公司出资2亿元,占比40%;皖北煤电出资3亿元,占比60%。公司、皖北煤电财务公司同为皖北煤电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龚乃勤

注册资本:30亿元

经营范围:煤、煤化工的开发、投资与管理,物贸物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的购销,铁路和公路运输,建筑(四级),装饰(三级),设备租赁,本系统内的土地复垦、道路、堤坎修复,基础土方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以下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零售,饮食娱乐服务、打字、复印、住宿、物业管理,矿用设备配件制造与维修,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石膏、高岭土的开采、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技术开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皖北煤电资产总额4487478.86万元,资产净额1196106.77万元,营业收入3584738.57万元,净利润-16849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皖北煤电资产总额4689884.62万元,资产净额1211182.54万元,营业收入3079365.11万元,净利润-7059.34万元。

(二)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牛家安

注册资本:5亿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和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皖北煤电财务公司由皖北煤电、公司、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三个法人股东于2014年4月24日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40%、40%和20%。

2019年1月24日,经《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皖银保监复(2019)74号)文件批准,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皖北煤电。变更后的皖北煤电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皖北煤电持股比例依然为60%,公司持股比例依然为40%。

截至 2018年 12 月31 日,皖北煤电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39006.9万元,资产净额63157.99万元,营业收入13396.82万元,净利润5442.35万元。

截至 2019年9月30 日,皖北煤电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60108.54万元,资产净额67552.62万元,营业收入9671.17万元,净利润4394.62万元。

三、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皖北煤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皖北煤电财务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其拓展新业务,包括承兑汇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及相关低风险有价证券投资等新业务,促进其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公司未来发展。

皖北煤电财务公司按现金实缴出资计算持股比例和享有利润分配权益,定价方式公允,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皖北煤电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兆杰、吴玉华、朱凤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8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将有利于其开展承兑汇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及相关低风险有价证券投资等新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皖北煤电财务公司资本实力和金融服务业务能力,可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皖北煤电财务公司进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事项;

2.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皖北煤电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共同对外投资等事项。

七、风险提示

皖北煤电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尚须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审批。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01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13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1 |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24个月 | 18,387.62 | 18,387.62 |
| 2 |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24个月 | 20,368.10 | 20,368.10 |
| 3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24个月 | 7,376.94 | 7,376.94 |
| 合计 | | | 46,132.66 | 46,132.66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开普云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开普云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02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13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提供总额不超过203,681,049.26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5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以及签署公司、北京开普、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等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 | 项目投资总额(